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41/10-11(06)號文件

檔 號 : 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5月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醫院認證先導計劃

目的

本文件簡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推行醫院認證先導計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於2009年4月為公營醫院推行認證先導計劃。醫院認證是為改善醫療服務質素及病人安全的其中一項廣泛採用措施。通過參與認證過程，當局期望增加醫院在服務質素和安全方面的承擔，從而提高公眾對其醫療服務質素的信心。

3. 五間公營醫院及3間私營醫院已參與先導計劃。在先導計劃下，參與醫院的表現會按國際認可的醫療標準評估。醫院會定期獲頒發評審認證，務求醫院在服務質素及提供安全的醫療服務方面有持續的改善。當局已成立醫院評審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醫管局及私家醫院聯會的代表，以督導先導計劃。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發生醫療事故的比率

4. 委員察悉，醫院認證先導計劃的目的是加強醫管局的質素保證機制，滿足日漸提高的公眾期望，並加強公眾對公營醫院服務的信心。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比較香港的公營及私

營醫院之間發生醫療事故的比率，以及與其他國家相比的情況，以評定本地醫院的表現水平。

5. 政府當局表示，鑑於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醫院在識別、呈報及處理醫療事故的政策及機制各異，因而難以互相比較。在香港推出醫院認證的目的，是提升公營及私營醫院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當中包括它們處理醫療事故的水平。

6. 至於香港與外國的醫院發生醫療事故比率的比較，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公營醫院出現醫療事故的比率遠低於其他國家。然而，很難把本地醫療事故的統計資料與其他國家比較，因為各地呈報醫療事故的機制不盡相同。

醫院公布嚴重醫療事故

7. 委員察悉，若公營醫院的嚴重醫療事故對公眾即時構成重大影響或涉及病人死亡，醫管局會考慮公布事件，而若私營醫院的有關事故構成持續性公共衛生風險，又或涉及大量病人，則衛生署會考慮向外公布事故。有委員關注到私營醫院在公布事故及其詳情方面的準則與公營醫院的處理有所不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醫院認證後，消除該等分歧。

8. 政府當局同意需要劃一公營及私營醫院在呈報醫療事故之間出現的描述差異。醫院認證先導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為公營及私營醫院設立一套統一的醫院認證標準，以衡量醫院在處理醫療事故及投訴的水平，以及與公營及私營醫院表現有關的其他範疇。

先導計劃的進展情況

9. 就醫院認證先導計劃的進展情況，委員獲告知，其中一間私營醫院於2010年3月通過認證獲得認可資格，預計其他參與計劃的醫院將於2010-2011年度獲得認可資格。而一個全港性的認證計劃會在先導計劃完成後4年左右推出。

最新發展

10. 截至2011年3月，5間參與先導計劃的公營醫院已通過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的認證評核，取得為期4年的認證。該5間醫院為：瑪麗醫院、明愛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依利沙伯醫院及屯門醫院。

11. 為提升服務質素及臨床管治，醫管局計劃展開第二期的醫院認證計劃，該計劃將於2015-2016年度涵蓋共15間公營醫院。

12. 據衛生署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新聞公布，香港將於2011年9月舉行知名的國際性會議，以推廣醫院認證及提升病人安全。會議將由國際醫療認證機構(ISQua)舉辦，預計約有1 500至2 000名醫療行政人員、醫院管理層及專業醫護人士參加。據衛生署表示，這是ISQua首次在亞洲舉行的會議。

相關文件

13.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3日

附錄

醫院認證先導計劃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8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9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14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議程要 CB(2)198/10-11(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3日